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46号	洛阳龙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在洛阳市西工区国花路与瀍涧大道交叉口往北200米路西,擅自将绿化带绿篱损坏18平方米(长9米,宽2米)并占用硬化成道路。砍伐城市行道树12株(银杏1株胸径为7公分,红叶李1株胸径为17公分,大叶女贞10株胸径为20公分至26公分)。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罚款玖万壹仟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